

## 【守住“钱袋子”，反假货币宣传】



## 真假人民币的四种简易鉴别方法

## 1、真币对照法

即将可疑币与真币进行对照，仔细观察两币之间在纸张、图案、油墨、水印、安全线等方面的差异。真币的图案颜色协调，人像层次丰富，富有立体感，人物形象表情传神，色彩柔和亮丽；安全线牢固地与纸张粘合在一起，并有特殊的防伪标记；对印图案完整、准确，各种线条粗细均匀，直线、斜线、波纹线明晰、光洁。



## 2、手感触摸法

人民币纸币是由特殊材料的专用纸张制成，纸质坚挺有韧性，票面主景、国徽、盲文及“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字样有明显的凹凸感。假币则纸质松软、平滑无弹性。

## 3、水印观察法

真币水印对光透视，灰度清晰，层次分明，立体感强，具有浮雕立体效果。假币水印则普遍采用印模加盖方式，一般平放即能看出水印，且水印无立体感，图像失真。

## 4、工具检测法

借助放大镜来观察真币票面线条的清晰度，在紫外灯光下，真币纸张中随机分布着黄、蓝两色荧光纤维，假币则呈现强烈蓝白光。

需要指出的是，在人民币真伪鉴别过程中，不能仅凭一两点可疑就草率判别真伪，还应考虑到钞票在流通过程中受到的诸多因素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后再确认。



## 货币定义

“管理办法”所称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外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存取、兑换的其他国家（地区）流通中的法定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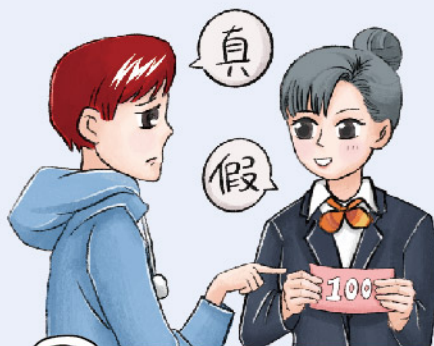


## 假币上缴

个人或者单位发现假币应主动向银行和公安机关上缴，主动上缴持有的假币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明知是假币而不主动上缴的是一种违法行为。



## 假币鉴定



被收缴人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判断存在异议的情况下，被收缴人有权向鉴定单位提出申请（或由收缴假币的银行代为提出），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进行裁定的行为。鉴定单位应当无偿提供鉴定服务。



## 发现假币报告

银行网点柜面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向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报告。

- 一次性发现假币5张（枚）（含5张、枚）以上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发文另有规定的两者较小者；
- 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 获得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或使用假币线索的；
- 被收缴人不配合银行收缴行为的；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 监督管理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现金机具鉴别能力管理、反假货币培训管理、金融机构冠字号码数据信息管理、假币收缴鉴定等的制度规范。
-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金融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